

专项审核服务合同

同政会咨约字（2025）第 40020 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因需对城东镇政府、白渡镇政府“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跟踪审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相关审核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被审核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

2、审核事项和范围：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征地补偿资金跟踪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征地补偿项目镇、村资金收支情况、整理补偿清单、核查清单中的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等标准是否符合地方文件，对项目的实际征收土地面积进行统计等）。

3、审核目的：为甲方业务工作提供依据，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审核报告（需对相关收支凭证、农户补偿清单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成电子版及装订成册，提交正式审核报告的同时，需附收支凭证农户补偿清单等资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4、审核报告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及城东镇政府、白渡镇政府所提供的“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收支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城东镇政府、白渡镇政府“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收支情况进行跟踪审核服务。

2、甲方及城东镇政府、白渡政府对所需提供核对服务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及之后对所知悉的乙方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由于甲方及城东镇政府、白渡镇政府所提供需核对的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资料矛盾、理解偏差、政策变动等原因等而导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结果存在差错及可能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尽合理注意义务，对明显异常或可疑资料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4、在服务期间甲方可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对相关资料有疑问时乙方可向甲方咨询，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保持沟通。

5、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后的 1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审核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包括:

(1) 审核城东镇政府“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收支相关资料;

(2) 审核白渡镇政府“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收支相关资料。

上面服务费已包括本项目服务前期对城东镇政府、白渡镇政府提供的支付补偿款的统计资料的比对服务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梅州市梅县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账户的情况下，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清上述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682172740772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嘉应新区支行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错误、资料丢失等原因，为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视为违约。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专项审核服务（包括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或提交的专项审核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验收不

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付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审核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3、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无故以其行为表示(如失联、拒绝沟通、拒不着手审核工作、企业解散、吊销、注销等) 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审核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4、甲方或被审核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提供审核相关资料的, 乙方提交专项审核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5、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 他

1、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需变更或解除, 须提前通知另一方。

2、本协议双方未尽事宜, 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4、任何因本合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
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乙方: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于2026年1月23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

